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S-C 版）》修订对照表

备注：本对照表仅为方便投资者对新旧合同版本进行对照参考，合同条款的内容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S-C 版）》为准。

新旧版本对照	修订说明
NO: <del>RS</del> -C-	合同版本变更，由 R-C 版更新为 S-C 版。
<b>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b>	
九、无法展期的风险。您申请融资融券负债展期时，若您的信用状况、授信额度、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已结未付利息的归还、 <b>担保证券持仓</b> 集中度及品种等方面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标准，您将面临可能无法展期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优化统一持仓集中度控制标准的表述。
十、无法提取担保物的风险。若您提取信用账户内的现金以及 <b>风险证券之外</b> 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提取后维持担保比例需 <b>同时</b> 满足本公司规定的“ <b>关于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的相关要求 I</b> ”和“ <b>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I</b> ”， <b>并且您提取担保物还需符合本公司关于担保证券集中度的相关要求</b> 。否则，您将存在无法提取担保物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完善提取担保物风险揭示内容。
十一、逆周期调节风险。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当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实施逆周期调节，对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补（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I、补仓期限、平仓期限、接受单只担保证券的市值与该证券总市值的最大比例、客户信用账户 <b>持仓担保证券集中度</b> 、单一（板块/市场）证券融资（融券）余额上限、合约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或发生标的证券或担保证券停牌或已被或可能被终止上市等情况，您将可能面临被本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获批的固定额度失效、保证金可用余额 <b>变化减少</b> 、无法提取担保物、合约无法展期、信用账户交易受限或担保物以强制平仓等形式被处分的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交易所对标的证券范围实时调整的，您的融资（券）交易可能受到限制，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优化统一持仓集中度控制标准的表述；增加逆周期调节实施后可能导致保证金可用余额增加而导致的风险。
十六、集中度控制风险。请关注担保证券 <b>持仓集中度</b> 机制给您带来的以下风险：	优化统一持仓集中度控制标准的表

<p>(一) 您担保物中单一(板块/市场)证券市值或单一类别(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所属市场、板块及乙方自定义类别等)下全部证券市值占您信用账户总资产担保物总市值的比例超过本公司核定的比例时, 本公司有权暂停接受您提交、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该证券的委托或采取其它风险控制措施, 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述。</p>
<p>十七、担保证券被重新估值的风险。您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担保证券出现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已被或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进入退市整理期、转板、<del>暂停上市</del>或可能被终止上市、长期停牌等特殊情形或者因涉及吸收合并、权益处理事件等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 在计算您的维持担保比例及保证金可用余额时, 本公司有权按本公司确定的公允价格计算担保证券市值。值得注意的是, 本公司有权将担保证券公允价格调整为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证券被调整出本公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已被或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进入退市整理期、转板、<del>可能被暂停上市</del>、终止上市以及出现其它影响担保证券价值的重大负面因素等。担保证券公允价格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公允价格可以为零。因估值原因造成您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及保证金可用余额下降的, 相应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环节, 优化相关内容。</p>
<p><u>十八、请您重点关注以下业务规则:</u></p> <p><u>(二) 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买入或转入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 其中深市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参与定向增发、债券回购、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ETF”)、<del>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del>的申购及赎回、预受要约、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LOF”)的申购及赎回、现金选择权申报、LOF 和债券的跨市场转出、证券质押; 沪市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从事定向增发、债券回购、股票交易型开放式基金、<del>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del>-ETF 的申购及赎回、预受要约、现金选择权申报、<u>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及赎回</u>、出入库/回购、<u>债券回购交易</u>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 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交易权限的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参与北交所上市公司的定向发行、战略配售、预受要约、协议转让业务。</u></p>	<p>根据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细则及业务指南, 更新相关规则表述。</p>
<p><u>二十一、参与注册制及特殊板块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的特有风险。</u></p> <p><u>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 主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发生一定变化, 您应当认真阅读理解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此外, 若您开通信用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创业板或北交所交易权限, 由于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等特殊板块的交易规则、政策法规相较于其他板块证券有所差异, 您还应特别关注开展上述板块证券融资融券可能引起的特殊风险。</u></p> <p><u>(一) 特殊发行定价及交易机制引致的股价波动风险</u></p>	<p>更新注册制证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p>

若您的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注册制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或北交所证券，上述证券特殊发行、定价及交易机制引致的价格波动风险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杠杆效应叠加后，容易导致您的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降低至补仓或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以下，甚至可能在短时间内造成您信用账户资不抵债，您可能因此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

为防范相关证券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本公司有权针对注册制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证券设置更加严格的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保证金比例、补仓/平仓/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持仓集中度控制指标以及融资/融券余额限额等风险阈值。本公司有权动态调整上述风险控制阈值。上述措施可能影响您担保品买入、转入及转出、可融资/可融券的品种、数量以及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您注意，本公司还有权针对注册制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证券执行差异化的公允价格估值标准，公允价格可以为零。对于设置公允价格的证券，计算维持担保比例及保证金可用余额时，该证券的担保证券市值按公允价格计算。当公允价格为零或远低于市价时，可能使您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短期内急剧下降，出现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平仓维持担保比例、甚至资不抵债的情形，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二）特殊退市机制引致的风险

鉴于更为严格的退市制度下，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您应当及时了解退市规章制度、相关规定及其政策变化，密切关注退市风险，及时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司有权因您信用证券账户内担保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已被或可能被退市、或涉及转板而采取将该证券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将其公允价值调整为零或要求您提前归还负债等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三十一、参与科创板、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特有风险。

由于科创板（含存托凭证，下同）和创业板（含存托凭证，下同）证券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退市规则等方面相较于其他板块证券存在较大差异，若您开通信用证券账户的科创板或创业板交易权限，在科创板、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中，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 （一）特殊发行定价及交易机制引致的股价波动风险

若您的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科创板或创业板证券，上述板块特殊发行、定价及交易机制引致的价格波动风险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杠杆效应叠加后，容易导致您的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降低至补仓或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以下，甚至可能在短时间内造成您信用账

户资不抵债，您可能因此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

为防范科创板、创业板证券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本公司有权针对科创板、创业板设置更加严格的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保证金比例、补仓/平仓/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及单一证券集中度等；有权综合或单独考虑科创板、创业板及交易机制类似的其它证券等设置担保证券板块集中度、融资/融券余额限额等风险阈值。本公司有权动态调整上述风险控制阈值。上述措施可能影响您担保品买入、转入及转出、可融资/可融券的品种、数量以及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您注意，本公司还有权针对科创板、创业板执行差异化的公允价格估值标准，公允价格可以为零。对于设置公允价格的证券，计算维持担保比例及保证金可用余额时，该证券的担保证券市值按公允价格计算。当公允价格为零或远低于市价时，可能使您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短时间内急剧下降，出现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平仓维持担保比例、甚至资不抵债的情形，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二）特殊退市机制引致的风险

科创板、创业板证券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您应当充分了解科创板、创业板退市规章制度、相关规定及其政策变化，密切关注科创板、创业板证券退市相关风险，及时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司有权因您信用证券账户内担保证券所属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已被或可能被退市而采取将该证券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将其公允价值调整为零或要求您提前归还负债等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三）融券交易的特有风险

1、若您为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在承诺持有期限内，本公司将禁止您融券卖出相关上市公司证券。并且请您知悉，在承诺持有期限内，您不得通过出借证券给其它方由其融券卖出的方式变相提前减持证券、锁定配售证券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谋求其他不正当利益。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2、请您知悉，您不得通过借入战略投资者持有的承诺持有期限内的证券并融券卖出的方式协助其提前减持科创板、创业板证券。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 二十二、参与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特有风险

若您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北交所交易权限，在参与北交所市场股票融资融券交易中，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 1、特殊发行定价及交易机制引致的股价波动风险

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可能偏小，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北交所设置四套上市标准，其中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因此可能存在企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况，证券上市后可能存在较大的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等特殊交易规则，可能会引起相关证券交易面临更大的股价波动风险。

若您的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北交所证券，北交所证券特殊发行、定价及交易机制引致的价格波动风险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杠杆效应叠加后，容易导致您的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降低至补仓或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以下，甚至可能在短时间内造成您信用账户资不抵债，您可能因此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

为防范北交所证券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本公司有权针对北交所证券设置更加严格的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保证金比例、补仓/平仓/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及单一证券集中度等；有权综合或单独考虑北交所证券及交易机制类似的其它证券等设置担保证券板块集中度、融资/融券余额限额等风险阈值。本公司有权动态调整上述风险控制阈值。上述措施可能影响您担保品买入、转入及转出、可融资/可融券的品种、数量以及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您注意，本公司还有权针对北交所证券执行差异化的公允价格估值标准，公允价格可以为零。对于设置公允价格的证券，计算维持担保比例及保证金可用余额时，该证券的担保证券市值按公允价格计算。当公允价格为零或远低于市价时，可能使您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短时间内急剧下降，出现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平仓维持担保比例、甚至资不抵债的情形，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2、特殊退市机制及转板规则引致的风险

北交所证券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或涉及转板被终止上市。您应当充分了解北交所退市制度、转板规则、相关规定及其政策变化，密切关注北交所证券退市或转板相关风险，及时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司有权因您信用证券账户内担保证券所属北交所上市公司已被或可能被退市、或涉及转板而采取将该证券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将其公允价值调整为零或要求您提前归还负债等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p>请您知悉，信用证券账户内担保证券转板，并且您未申请将有关证券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中的，您将面临相关证券在终止上市前被本公司从信用证券账户强制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的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b>3、暂停交易风险</b></p> <p>发生以下情形时，北交所可能暂停相关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相应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p> <p>（1）单只标的股票的融资余额、信用账户担保物市值占该股票上市可流通市值的比例均达到 25%时，北交所暂停相关股票融资买入交易；</p> <p>（2）单只标的股票的融券余量达到该股票上市可流通量的 25%时，北交所暂停相关股票融券卖出交易；</p> <p>（3）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持续大幅波动时，北交所暂停特定股票或全部股票的融资买入、融券卖出交易。</p>	
<p><b>二十三、大股东相关风险。</b>如您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您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情况；您是上市公司大股东或您是上市公司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您还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您的一致行动人。您持股情况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本公司申报。</p>	
<p><b>二十四三、限售股及流通受限股份相关风险。</b></p> <p>（一）您从事融资融券业务期间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b>关联方信息，申报您及关联方持有的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的持股情况，在限制期内，您及关联方不得违反规定融券卖出与所持上述股份限售股相同的标的证券，不得将限售股提交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b>如未遵守此项规定，您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p> <p>（二）您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应该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您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述限制性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a href="#">《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a>《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等文件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b>包括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b></p>	<p>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优化融券交易安排更新相关内容。</p>





<p><b>维持担保比例 II”</b>，<b>乙方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其中，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I = (现金+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可接受的证券总市值-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被剔除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证券市值-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北交所证券市值-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风险证券市值) / ( 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 (若乙方对其确定公允价格的，按公允价格计)+利息及费用 )</p>	<p>户提取深市退市证券相关规则，完善相关约定。</p>
<p><b>【持仓集中度】</b>指甲方信用账户担保物中单一证券市值或单一类别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所属市场、板块及乙方自定义类别等) 下全部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甲方通过信用账户发出担保品转入、担保品买入或融资买入证券委托成交后，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证券市值或单一类别下全部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控制指标。具体控制措施及指标阈值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情况调整持仓集中度控制措施及指标阈值，如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新增释义。</p>
<p><b>【两融套现】</b>指甲方通过融资融券交易套取资金，以实现购买非标的证券，或融资转出信用账户等实现非正常交易目的的行为。</p>	<p>新增释义。</p>
<p><b>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b></p>	
<p><b>2.1.5</b>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存续期内不进行两融套现操作，且不以两融套现为目的的融资融券交易，自愿承担违规交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p>	<p>新增甲方承诺。</p>
<p><b>第三条 权利及义务</b></p>	
<p><b>3.1.2.1</b> 甲方提取信用账户内的现金以及除北交所证券和风险证券之外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提取前后的维持担保比例应同时满足乙方规定的“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和“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I”，<b>乙方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5 号——融资融券交易》中客户提取深市退市证券相关规则，完善相关约定。</p>
<p><b>3.1.2.2</b> 甲方提取信用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中的北交所证券、风险证券以及被剔除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证券，提取前后的维持担保比例应高于乙方规定的“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b>乙方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5 号——融资融券交易》中客户提取深市退市证券相关规则，完善相关约定。</p>



<p>3.2.12 应当使用实名开立的信用账户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密码等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信用账户交由他人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不得借用他人信用账户进行交易。甲方征信材料变更时，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最新变更的材料。</p>	<p>完善表述。</p>
<p>3.2.14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申报其证券账户持有限售股份情况，甲方应如实向乙方申报甲方关联方信息、甲方及其关联方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及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的情况不得融券卖出与所持限售股相同的标的证券，不得将限售股提交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甲方前述限售股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乙方申报。</p>	<p>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优化融券交易安排更新相关约定。</p>
<p>3.2.15 甲方及其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甲方亦不得将限售股提交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若甲方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持有期限内，不得自行或通过他人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及其关联方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的，在限制期内，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甲方及其关联方在获得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股份或者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之前，如有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p>	<p>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优化融券交易安排更新相关约定。</p>
<p>3.2.165.1 甲方应该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甲方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述限制性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等文件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及信息披露等。</p>	<p>补充《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p>
<p>3.2.165.2 若因甲方违约，乙方对担保物标的证券进行处置的，甲方应配合乙方的违约处置，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完善相关表述。</p>
<p>3.2.16 若甲方为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在承诺持有期限内，不得自行或通过他人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证券。</p>	<p>根据注册制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相关规定将相关内容合并到 3.2.15。</p>

<p>3.3.3 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甲方资信或交易情况及乙方自身情况等因素，随时确定、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保证金比例、平（补）仓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平（补）仓期限、接受单只担保证券的市值与该证券总市值的最大比例、单一（板块/市场）证券融资（融券）余额上限、客户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持仓集中度、授信额度、合约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业务参数及风险阈值。</p>	<p>优化统一持仓集中度控制标准的表述。</p>
<p>3.3.11 甲方融资融券合约的展期须经乙方同意。若因甲方的信用状况、授信额度、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已结未付利息的归还、持仓担保证券集中度及品种等因素使得甲方的展期申请未通过乙方审核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展期申请。乙方自主决定展期的审核标准。</p>	<p>优化统一持仓集中度控制标准的表述。</p>
<p>3.3.12 若甲方或其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或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的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在限制期承诺持有期限内，乙方有权禁止甲方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证券。</p>	<p>根据注册制证券融资融券交易规则及证监会、交易所优化融券交易安排相关规定更新相关约定。</p>
<h2>第六条 融资融券业务操作</h2>	
<p>6.5 甲方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担保物中单一（板块/市场）证券市值占甲方担保物总市值的比例超过乙方核定的比例时，乙方有权暂停甲方提交、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相关证券或限制甲方提取担保物或限制甲方融资融券合约展期或采取其它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比例可因券种或证券类别（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所属市场、板块及乙方自定义类别等）-（板块/市场）不同而不同且乙方有权对上述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上述比例以乙方公告为准。如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优化统一持仓集中度控制标准的表述。</p>
<p>6.12.1 乙方在其网站公布标的证券范围。甲方进行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品种仅限于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甲方与乙方对标的证券范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的交易指令或甲方申报数量、价格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完善相关约定。</p>
<p>6.12.2 乙方在其网站公布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甲方应及时将符合乙方要求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至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将用于担保的资金划转至甲方信用资金台账户中。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规定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交易指令及非交易指令或甲方申报数量、价格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以上担保物交收成功或到账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p> <p>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买入或转入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甲方与乙方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或折算率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同时，其中深市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参与定向增发、债券回购、ETF股票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债券</p>	<p>根据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细则及业务指南完善相关约定。</p>

<p><del>交易型开放式基金</del>的申购及赎回、预受要约、<del>上市开放式基金（LOF）</del>的申购及赎回、<del>现金选择权申报、LOF</del>和债券的跨市场转出、证券质押；沪市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从事定向增发、债券回购、<del>股票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del>的申购及赎回、预受要约、现金选择权申报、<del>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及赎回</del>、出入库/回购、<del>债券回购交易</del>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参与北交所上市公司的定向发行、战略配售、预受要约、协议转让业务。<del>甲方不得提交限售股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规定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交易及非交易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del></p>	
<p>6.12.4（二）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担保证券出现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已被或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进入退市整理期、转板、<del>暂停上市</del>或<del>可能被终止上市</del>等特殊情形或者因涉及吸收合并、权益处理事件等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的，乙方有权对该担保证券重新估值。其中，乙方有权将担保证券公允价格调整为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证券被调整出乙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已被或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进入退市整理期、转板、<del>可能被暂停上市</del>、终止上市以及出现其它影响担保证券价值的重大负面因素等。同时，针对北交所证券及<del>注册制主板</del>、科创板、创业板等<del>特殊</del>板块证券，乙方有权执行更为严格的担保证券公允价格估值标准，公允价格可以为零。公允价格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p>	完善相关约定。
<p>6.12.7 融券期限内，发生标的证券<del>进入预定终止上市程序交易</del>或其发行人被收购且该收购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等情形的，甲方应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在终止交易日仍未归还融券负债的，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日期前用现金偿还，偿还金额为融券卖出金额及融券总费用之和；未偿还部分，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向甲方追偿。</p>	完善表述。
<p>6.12.8.1 担保证券进入终止上市或<del>暂停上市</del>程序的，自发行人作出相关公告当日起乙方将其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乙方在计算甲方<del>信用账户</del>维持担保比例时，该证券公允价格以零计算。甲方应在了结<del>该证券</del>融资融券业务后<del>且</del>或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证券返还前后均不低于<del>乙方规定的“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del> 300%的前提下，申请将该证券返还到其普通证券账户，在普通证券账户办理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p>	完善相关约定。
<p>6.12.8.2 若甲方信用证券账户持有<del>进入退市整理期、已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或者申请主动终止上市并已停牌的深市证券</del>，<del>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乙方规定的“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时，经乙方评估同意的，甲方可申请提取充抵保证金的上述证券，但提取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乙方就上述证券单独设定的比例，如甲方有异议的，可不予提取。</del></p>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5号——融资融券交易》中客户提取深市退市证券相关规则，新增相关约定。
<p>6.12.9 担保证券转板的，自发行人作出相关公告当日起乙方将其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del>并可按乙方在计算甲方维持担保比例时，该证券公允价格以零计算该证券市值。</del>甲方应在了结<del>该证券</del>融资融券业务后<del>且</del>或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证券返还前后均不低于<del>乙方规定的“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del> 300%的前提下，及时申请将相关证券返还到其普通证券账户；甲方</p>	完善相关约定。

<p>未申请的，乙方将在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返还前后均不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的前提下，于相关证券终止上市前将其从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中。</p>	
<p>6.12.10 融券期限内，甲方所融入证券被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的，甲方应于乙方公告生效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了结该调出证券的融券交易（因标的证券<a href="#">进入预定终止上市程序交易</a>导致调出融券标的证券范围的除外），向乙方偿还该证券的融券负债和相关费用。</p>	完善表述。
<p>6.13 甲方从事融资交易的，可以选择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方式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甲方从事融券交易的，可以选择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的方式、或按合同约定以现金了结的方式偿还向乙方融入的证券。未了结相关融券负债前，甲方融券卖出所得<a href="#">价款</a>除买券还券、归还利息、费用、权益补偿款、买入或申购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a href="#">买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跟踪指数成分债券含可转债公司债券的除外）</a>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外不得他用，乙方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可以买入或申购前述资产的名单<a href="#">并在乙方网站公告，甲乙双方对前述名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a></p>	根据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完善相关约定。
<h2>第七条 权益处理</h2>	
<p>7.1.2 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的行使当甲方需要行使上述权利时，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按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数量，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甲方未表示意见的，乙方不得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p> <p>甲方如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行使表决权的，需按照上市公司公告、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乙方规定的时间与相关要求提出投票需求，并通过乙方的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并向乙方声明与该上市公司审议事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甲方应遵守关联关系事项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如果甲方发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乙方统计“同意”“反对”“弃权”分类投票结果，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分类投票。</p> <p>甲方如选择现场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进行投票的，应于投票日前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乙方提交投票申请。乙方对甲方所提申请审核后出具“授权委托书”，证明甲方在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下拥有的股份情况，甲方持此“授权委托书”自行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p> <p>如甲方需要行使“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请求分配投资收益”或“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等权利，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应持有该上市公司证券并提前五个交易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对甲方所提申请审核后出具“授权委托书”，证明甲方在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下拥有的股份情况。甲方自行负责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交议案，跟踪相关</p>	完善表述。

<p>事宜的后续落实情况。</p> <p>甲方亦可了结全部融资融券交易，归还所欠乙方债务后，将相关证券转入其普通证券账户；或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证券转出前后不低于乙方规定的“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 300%的前提下将该证券（应属于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或不在乙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的证券）转入其普通证券账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行使相关股东权利。</p>	
<p>7.2.2 基金份额折算</p> <p>融券期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ETF”）因份额折算导致甲方 ETF 融券负债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将按照 1 份计入甲方负债。</p>	完善表述。
<p>7.3 要约收购</p> <p>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担保证券涉及要约收购情形时，甲方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如甲方希望持有证券预受要约，应在要约收购股权登记日之前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归还所欠乙方债务后，将涉及收购的证券转入其普通证券账户，或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证券转出前后均不低于乙方规定的“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 300%的前提下，在登记日前将该证券（应属于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或不在乙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的证券）转入其普通证券账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p>	完善表述。
<p>7.4 吸收合并及被吸收合并</p> <p>甲方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涉及吸收合并或被吸收合并情形时，甲方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行使现金选择权。如甲方希望行使现金选择权，应在现金选择权登记日之前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归还所欠乙方的资金或证券后，在登记日前将相关证券转入其普通账户；或是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证券转出前后均不低于乙方规定的“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 300%的前提下，在登记日前将该证券（应属于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或不在乙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的证券）转入其普通证券账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行使其现金选择权。</p>	完善表述。
<p>7.5 可转债回售</p> <p>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上海市场可转债触发回售条款时，甲方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该可转债回售。如甲方需要申报上海市场可转债回售，应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归还乙方的资金或证券后，在股权登记日前将相应的可转债转入其普通证券账户；或是在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证券转出前后均不低于乙方规定的“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 300%的前提下，甲方将相应的可转债（应属于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或不在乙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的证券）转入其普通证券账户，在股权登记日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申报可转债回售。</p>	完善表述。



##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8.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该等情形发现或发生的下一交易日或乙方指定日之前提前归还融资、融券负债。

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前归还的，甲方构成违约：

(1) 发生甲方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公司缩股、减资或公司分立等事件，担保证券已被或可能被终止上市、~~暂停上市~~被实施风险警示或转板等；

(2) 发生甲方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及或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关及或其它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关公开谴责、问询或要求整改等情形的；

(3) 甲方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出现：

①上一年度亏损或发布半年度或全年亏损预告；

②当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或重大资产重组失败，或可能因实施重大重组等情况造成长期停牌；

③对外担保余额或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

④最近一年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财务报告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问题；

⑤市场、媒体或监管机关等方面对其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兼并重组等情况存在大量负面报道或质疑；

⑥其他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4) 甲方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被调整出乙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

(5) 甲方担保物来源不合法；

(6) 甲方申请交易资格、签署本合同或业务往来中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成分，重大隐瞒或遗漏；

(7) 甲方对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擅自作出限售承诺的；

(8) 甲方（指管理人）发生财务或信用状态明显恶化等有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甲方或其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及其它有权机关调查的；

②上一年度亏损或发布半年度或全年亏损预告；

③近期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财务报告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问题，或涉身重大诉讼事项，或在市场、媒体中存在大量负面报道或质疑；

完善相关表述。



<p>④对外担保余额或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p> <p>(9) 甲方发生重大不利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p> <p>②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p> <p>③触发巨额赎回的;</p> <p>④发生清盘或清算的;</p> <p>⑤涉及重大诉讼、仲裁;</p> <p>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p> <p>(10) 甲方(指管理人)发生合并、兼并、分立、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破产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被立案调查、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等足以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1) 乙方调整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 经协商后甲方仍不同意的;</p> <p>(12) 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声明、保证或其他约定义务的;</p> <p>(13) 出现其他乙方认为可能影响甲方履约能力的情形。</p>	
<p>8.3.5 乙方实施平仓时, 如遇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证券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处于停牌、<del>暂停上市</del>、终止上市或其他无法买卖的状态, 乙方有权顺延强制平仓操作至交易恢复后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现金了结负债。</p>	完善相关表述。
<h2>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h2>	
<p>9.1.1 乙方按本合同项下的通讯地址(包括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移动电话、固定电话及传真等)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及录音电话向甲方发送补仓通知、平仓预警通知、平仓通知及<del>提前了结通知</del>等各类通知。乙方按上述三种方式中的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即视为已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下列内容由乙方在营业场所或乙方网站(<a href="http://www.htsec.com">www.htsec.com</a>)以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知悉并对乙方的公告方式不持异议: 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补仓及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I、基准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补仓期限、平仓期限、担保证券及融券标的公允价格、风险证券、客户信用账户担保证券持仓集中度、融券卖出所得价款可买入证券名单、其它各项风控指标阈值、合约展期条件及其它业务规则、合同内容等事项的变更。</p>	补充乙方网址; 优化统一持仓集中度控制标准的表述。
<p>9.1.2 <del>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方式中, 上述 9.1.1 条所列通知的送达</del>乙方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 乙方电子邮件发送系统未显示发送失败提示即视为已经通知; 以手机短信方式通知的, 乙方向甲方预留的移动电话发送短信, 乙方手机短信发送系统未</p>	完善表述。

<p>显示发送失败提示即视为已经通知；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通知送达，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已经通知；以营业场所或公司网站公告方式通知的，乙方公告张贴或发布后视为已经通知。</p>	
<h2>第十二条 合同补充、修改、解除与终止</h2>	
<p>12.1.3 根据法律、<u>法规、规章、行政法规</u>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如需修改或增补合同内容时，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在乙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自乙方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提出书面异议，则公告内容于公告日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甲方对所修改的内容提出异议，则甲乙双方可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p>	完善表述。
<p>12.2.4 当本合同所述融资融券业务了结或合同解除、终止情形发生时，<u>双方存在尚未结清的融资融券债务时，仍适用本合同相关约定处理</u>，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融资（融券）费用、所欠乙方的资金或证券及其它费用。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步骤以实现债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停止并撤销甲方一切未成交的证券买卖委托；</li> <li>（2）强制平仓或采取其它处分担保物措施；</li> <li>（3）将乙方须向甲方履行的义务与甲方须向乙方履行的义务互相抵销；</li> <li>（4）行使法律、<u>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u>、合同所授予的其他权利。</li> </ul>	完善表述。
<p>13.1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效力、<u>解释、执行</u>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u>为本合同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u>）法律、<u>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u>等。</p>	完善法律适用的表述。
<h2>第十四条 附则</h2>	
<p>14.2 本合同可采用电子方式、纸质方式签署。</p> <p>采用电子方式签署的，<u>自甲方授权的代理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且须甲方在乙方的融资融券管理系统内授信额度生效之日起</u>正式生效。甲方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采用纸质方式签署的，自双方<u>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须甲方在乙方的融资融券管理系统内授信额度生效之日起</u>正式生效。<u>合同应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加盖甲方公章，并由乙方加盖融资融券合同专用章</u>。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更新合同签署相关约定。
<p>14.3 本合同有效期三年。在合同（<u>包括已延期的合同</u>）<u>有效期届满到期</u>前一个月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u>则本合</u></p>	更新关于合同有效期的相关约定。

<p>同有效期自动<a href="#">延续顺延</a>三年，<a href="#">若任何一方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书面提出本合同到期后不再延期的，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以此类推。</a></p>	
<p>14.5 甲乙双方就普通证券交易签订的《<a href="#">开户及</a>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a href="#">书</a>》中的“交易代理、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买者自负及清算交收”等相关内容，除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同样适用于甲乙双方在融资融券交易中的委托代理事项。</p>	<p>更新《<a href="#">开户及</a>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a href="#">书</a>》名称。</p>